附件4

药食同源商品进口备案清单

XX区（县）商务委：

我司本次拟进口药食同源商品XX等XX个品种（见附表），且承诺仅用于食品用途，不作为药品使用或作为药品生产原料。请予批准。

 XX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商品名称** | **本次进口情况** |
| 数量 | 国家 | 境外输华企业 | 通关口岸 | 合同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